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汴卫〔2020〕12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病例出院后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后续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市直及驻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出院后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后续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疫情的传播与扩散。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出院标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在隔离治疗体温恢复正常3天以上、呼吸道症状明显好转，连续两次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间隔至少1天），经市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断专家组诊断满足出院标准的方可准许出

院。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出院后管理

病例出院后，无后遗症、基础病的病例可居家静养；有后遗症、基础病的病例需转到其他科室进行康复及后续治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作为一种新发传染病，存在很多未知的领域，符合出院标准不等于真正康复，为了防止患者出院后病情反复、交叉感染及病人出院后出现异常时能得到及时救治，患者出院后需在家隔离静养 14 天。现住地卫生健康部门仍需做好患者出院后的随访管理工作，每天两次监测体温，记录健康状况并上报辖区疾控机构，期间出现不适时须立即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三、病例出院后其密切接触者的后续管理

病例出院后并不等同其密切接触者能同时解除隔离，负责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仍须严格按照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的相关要求持续观察至观察期满，即至密切接触者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后 14 天。

后续观察期间仍须每天早、晚对密切接触者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填写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记录表，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登记表》，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病例出院后，负责实施隔离工作的单位仍须继续配合实

施医学观察的医疗机构维持正常的隔离医学观察秩序，管控好医学观察对象，严控被观察对象离开隔离地点。出现观察对象不服从管理，擅离隔离地点时可请求公安部门介入，实施强制隔离。对因工作不力，导致疫情本地蔓延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实验室暂时排除的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人员管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作为一种新发传染病存在一些不可控因素，为了有效遏制疫情在我市蔓延，最大限度降低扩散风险，经实验室暂时排除的疑似病例，特别是有武汉等疫区旅居史的疑似病例仍须留院隔离治疗直至康复，治疗时须与确诊病例分开管理，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其密切接触人员仍须持续观察至观察期满，医学观察按照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相关要求开展。

附表：开封市已排除疑似病例信息统计表



附表：开封市已排除疑似病例信息统计表

时间：2020年2月1日

序号	现住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首次诊断时间	排除时间	报告医院	联系电话
1	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四所楼镇汤庄村 79 号	汤留涛	男	46	2020-1-21	2020-1-26	通许县人民医院	15327376050
2	金明区集英街八一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1	张 韞	女	27	2020-1-25	2020-1-27	开封市中心医院	13723287593
3	兰考县城关乡刘林村	王学伟	男	47	2020-1-22	2020-1-25	兰考县中心医院	13886039149
4	兰考县堽阳镇贺庄义合村	袁康新	女	32	2020-1-27	2020-1-29	兰考县中心医院	15571271688
5	祥符区杜良乡小门寨村	周奕哲	男	1	2020-1-30	2020-1-31	开封市中心医院	18749811576
6	开封市鼓楼区丰收岗街	吴妍妍	女	24	2020-1-30	2020-1-31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	13723216204
7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乡新城集	郑艳杰	女	38	2020-1-30	2020-1-31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	13673788547
8	龙亭区九鼎雅苑 28 号楼 2 单元 301	魏安戈	男	5	2020-1-29	2020-1-31	开封市传染病医院	13871090500
9	鼓楼区南苑办事处牛墩村 1 组	王乐恒	男	9	2020-1-29	2020-1-31	开封市传染病医院	15993316972
10	湖北襄樊	王 芬	女	32	2020-1-30	2020-1-31	开封市传染病医院	15172659108